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的公示

为进一步加强执行案款管理，规范执行案款向案外人发放公示程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关于完善执行案款向案外人发放公示制度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通知要求，现对以下执行案款发放事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日，自发布之日起算(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1日)，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他案外人如有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发放手续，举报电话：053283098174。

序号	案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案外人	案外人身份 (与案件关系)	拟发放金额	发放原因	联系人及电话
1	(2025)鲁02执357号	ОБЩЕСТВО С ОГРАНИЧЕННОЙ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СТЬЮ [斯特罗伊科恩萨勒特(STROYKONSALT) 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	海南科奇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委托收款人	10,635,325.71元	外国法人委托案外人收取案款	于法官 053283098245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